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平先生、陈小林先生、李丁先生和董事陈赛球女士、高文铭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经公司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陈小林先生为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2019/1/21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内审工作总结》、《2019 年内审工作计划》等议案。
2019/4/3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19/4/27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9 年内审部一季度工作汇报》等议案。

2019/8/24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9年内审部二季度工作汇报》等议案。
2019/10/25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19年内审部三季度工作汇报》等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审部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缺陷，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仔细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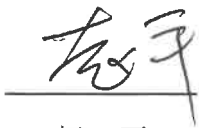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结合各专业知识领域的知识指导、监督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为公司科学、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促进各相关方沟通协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科学、合理、有效，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赵 平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李 丁

2020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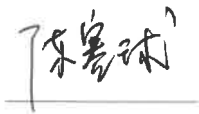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陈小林

陈小林

2020年 4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aifu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赛球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高文铭

2020年4月29日